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被和協海峽（為本公司擁有 90% 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北京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和協海峽（作為轉讓方）與王先生（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已同意受讓而本公司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被和協海峽（為本公司擁有 90% 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北京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和協海峽（作為轉讓方）與王先生（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已同意受讓而本公司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受讓方

王興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涉及有關出售事項或與王先生訂立任何過往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在其他情況下須予合併計算。

轉讓方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將予轉讓的股權：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人民幣 15,000,000 元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人民幣 5,000,000 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和協海峽擁有 100% 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7,131,000 元及約人民幣 13,138,000 元。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3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6,00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用品、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目標公司的業績沒有達到本集團之預期。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和協海峽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會計收益約人民幣 1,862,000 元，即待售股份的代價與完成時本集團的賬目內所記錄目標公司的估計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的差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確定。

緊隨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就出售事項應付和協海峽之代價人民幣 15,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和協海峽向王先生出售待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興海，待售股份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和協海峽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安宇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李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